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7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时间: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时间: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9.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采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第1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3日(开会前一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5年11月3日(开会前一天)下午15:00送达登记地点,并于登记材料上注明网络方式。

5.特别提示: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2025年11月3日17:00前)与公同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马智阳、薛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和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11;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以对总议案投票的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以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对总议案投票的结果为准。若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以总议案投票,则以对总议案投票的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蓝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1.委托人名称:
-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 4.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 5.受托人姓名:
-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人,应当加盖公章。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 否: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7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1.全文删除“监事”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的内容。条款中删除“监事”和“监事”的,或者“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不,逐一列明修订对照情况。

2.修改中实质性修订,个别用词变化,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段中文数字转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的调整、简化名称的调整,但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逐一列明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详见附件1。

《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修订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别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制、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定、修订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设计结合),全流程服务能力(从咨询到EPC总包),以及客户资源(如中石化、中石油、宁德时代、富临华平、杉杉巴斯夫、龙蟠科技、国轩高科等)。未来增长点在于:

- (1)海外市场拓展: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正加速海外布局以应对全球新能源需求激增。2025年上半年,中国储能电池出口量同比增长174.6%,海外储能订单增长220.28%,未来公司将抓住机会依托技术优势深化本地化合作,抢占全球新能源业务市场制高点。
- (2)技术应用:如氢能、固态电池或设备开发,报告期内开展“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全球首套1.5GWh规模内热式多级固定床“锂电正极应用系统”联动试运行,并推进微纳粉末材料粉磨及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成套装备技术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的应用等项目。
- (3)行业口碑:随着“自身智能”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加上工业领域安全突发事件警示等工业机器将是必然方向。公司将在中石化湖南现有项目基础上联合技改升级设备运维、质量管控、安全预警的机器人阵列排布工程,实现高危场景无人化改造和数智战略体系化布局,重塑石化安全与效率新标杆。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改善? 之前的风险事件已解决吗?

答:2024年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风险警示,年底资金占用清理完毕,2025年4月被整改完成,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7月15日成功撤销风险警示。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的管理团队,薪酬体系拟与什么原有团队做对比? 目前湖南派科科技仅持有公司2.04%的股份,后续股份要如何安排,未来要如何实现对百利科技的全盘控制,如引入“大百利投资”得到好的回报?

答:湖南派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通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获得百利科技的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同年12月,经经开区投资(“G”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通过公开拍卖,拍得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新海新能源,债权项下享有百利科技4,807.88万股股票质押优先受偿权,占公司股本的9.81%。目前该部分股票将先行由百利科技、派科系联合拍得,后续进行优先权清偿。公司于2025年1月完成董事会换届,推动“新老闆团队”策略,新老管理团队的分沟通融合、共同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新制定的战略经营规划,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内外部资源的互补效应,实现业务板块多元化生态良性结构。公司在报告期内整改了内控缺陷,撤消风险警示,半年间同比净利润大幅扩充,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显著改善,这正是新任董事长、新一届董事会与管理层共同努力的结果。未来我们也会继续努力,回报各位股东。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请问公司10月10号的最新股东人数是多少? 三季度的营收和前三季度比是增长还是减少? 谢谢!

答: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45076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三季度营收情况敬请关注公司三季度报告。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59 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5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袁庆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副经理先生、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和新能源技术部负责人李良友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佳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投资者问: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表现如何? 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公司计划通过哪些措施来扩大盈利?

回答: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19.44万元,同比下降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209.83万元,扣非净利润亏损5,128.21万元,同比降幅63.04%。亏损主要源于新业务订单单减及已签订订单进度放缓,导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具体原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能过剩,以及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将通过以下方面扩大盈利:(1)技术创新与新产品持续研发;锂电前驱体反应结晶新装备开发及高端锂电池材料智能制造;首套1.5GWh规模内热式多级固定床锂电正极应用系统试运行;人造锂电负极材料生产正压输送技术升级等;(2)丰富产品线:公司所具备的新能源装备“产线设计、设备制造及工程总承包”进一步提升为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商;(3)加快出海布局拓展海外市场,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提升整体毛利率;(4)提升系统集成能源低碳业务比例;公司立足自身石油化工、新材料、新材料高端装备研发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布局锂电池、氢能材料、特种材料等新能源、工艺技术与装备;(5)推进机器人产业:公司聚焦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核心技术产品研制,打造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应用及功能性强,并积极在安全应急、石油化工、智能制造、工业服务、智慧工厂等行业推广使用,持续提升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 投资者问:新能源业务与传统能源业务的表现对比如何? 公司的业务板块布局是如何考虑的? 公司在传统能源、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哪里? 未来增长点在哪里?

回答:传统能源业务(工程总承包)收入39,542.8万元,占比大,虽然受限于石油化工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但公司在行业内有近50年的沉淀,积累了扎实的的技术基础和客户基础。新能源业务表现相对突出,报告期内专用设备及销售和新能源材料智能产线收入为6,668.37万元。虽受行业产能利用率低影响增速放缓,但因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使得新能源板块更具增长潜力。公司正转型为“核心制造+综合服务”全新商业模式,新能源领域技术积累(如固态电池制造相关设备及产线)将驱动未来增长。

公司在传统能源、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融合(石油化工EPC建设与锂电产线

证券代码:002689 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83.59-5,073.59	亏损:8,2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70.08-2,630.08	亏损:4,78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324-0.0486	亏损:0.00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推进以及国内旧楼更新改造项目获得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 本次完成过户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2,792,203股于2025年9月2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并已完成交割。

经杉杉控股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

变更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4,260,2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系公司事项前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83.59-5,073.59	亏损:8,2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70.08-2,630.08	亏损:4,78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324-0.0486	亏损:0.00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推进以及国内旧楼更新改造项目获得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 本次完成过户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2,792,203股于2025年9月2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并已完成交割。

经杉杉控股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

变更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4,260,2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系公司事项前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83.59-5,073.59	亏损:8,2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70.08-2,630.08	亏损:4,78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324-0.0486	亏损:0.00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推进以及国内旧楼更新改造项目获得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 本次完成过户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2,792,203股于2025年9月2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并已完成交割。

经杉杉控股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

变更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4,260,2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系公司事项前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83.59-5,073.59	亏损:8,2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70.08-2,630.08	亏损:4,78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324-0.0486	亏损:0.00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推进以及国内旧楼更新改造项目获得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 本次完成过户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2,792,203股于2025年9月2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并已完成交割。

经杉杉控股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

变更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4,260,2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系公司事项前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83.59-5,073.59	亏损:8,2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70.08-2,630.08	亏损:4,78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324-0.0486	亏损:0.00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推进以及国内旧楼更新改造项目获得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 本次完成过户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2,792,203股于2025年9月2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并已完成交割。

经杉杉控股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

变更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4,260,2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系公司事项前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83.59-5,073.59	亏损:8,2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70.08-2,630.08	亏损:4,78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324-0.0486	亏损:0.00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推进以及国内旧楼更新改造项目获得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 本次完成过户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2,792,203股于2025年9月2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并已完成交割。

经杉杉控股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

变更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4,260,2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92,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8,5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系公司事项前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